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毗河新居安置小区外线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0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毗河新居安置小区外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毗河新居安置小区外线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新都凤桥桥镇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22.50万元

建设内容：电力浅沟工程以及路面破除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工程起点接10kV北门城环网柜，途经成彭路、古渭路，终点接毗河新居子站，全线路采用ZA-YJV22-8.7/15kV-3*400 电力电缆沿电缆通道敷设，电缆线路总长 2633m。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30日，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毗河新居安置小区外线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都发改审批[2017]112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完成了《成都市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毗河新居安置小区外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9日，成都市新都

区环境保护局以“新建环评【2018】16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18年10月施工建设，2018年12月建成。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13.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8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毗河新居安置小区外线工程》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包括时施工场地冲洗废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地表径流。施工场地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既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气

施工期：主要包括施工扬尘、燃油尾气。施工扬尘污染源主要产生于沟槽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和堆放等施工过程。施工扬尘可分为车辆行驶扬尘和施工场地扬尘。在施工现场所用的大中型设备和车辆中，主要以柴油、汽油为动力。机械设备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₂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废气。

施工扬尘：打围施工，密闭运输；洒水车，遮盖篷布；运输车辆清洗；‘六必须，七不准’；限值车速、禁止大风天气运输，对路面进行清洗。燃油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机械噪声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

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钻机、中型吊车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张贴告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时间；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平面布置。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无明显噪声源，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为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其主要包括道路破除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和基层材料、其他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等。

废弃土石方：由施工方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废弃渣场堆放。

生活垃圾：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定期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禁止焚烧。

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资源化的建筑垃圾外卖废品回收站，不能资源化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放。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内，无固废产生，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5) 生态

施工期：

(1) 工程占地：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占用绿化带等生态用地，从而使区域内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进而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人为影响：本项目施工人员不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者随意砍伐树木、随意弃渣扬尘等不文明行为，可能造成水生和陆生生态环境的破坏和恶化。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减小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同时，在项目施工完毕后，应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及时对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工作，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需采取其它防治措施。

(6) 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

1、工程占地

本工程用地均在原建设用地范围内，采用地下管线方式进行建设，不新占用

土地，不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且不设施工便道和施工营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主要占地为埋设排管、临时土石方堆放、管材堆放等临时占地，临时占地主要为已建道路和电力通道两侧待建空地，不占用耕地，该部分占地电力浅沟建成后将逐渐恢复其原有土地利用性质。线路沿线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林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特殊生态敏感目标。

2、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电力管沟土方开挖量 2200.274m^3 ，土方回填和绿化利用量 517.6m^3 ，废弃土方产生量 1682.674m^3 ，按照《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项目产生的弃方由施工方按照指定路线及时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弃土场处理，项目不再另设弃土场。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项目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不进行验收监测。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工程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工程部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毗河新居安置小区外线工程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环保、水保措施应尽快落实，防止破坏生态环境或造成水土流失。
- 2、做好绿化带的防护工作，专人维护。

验收组签字：

王德成 舒强 陈以
张 强 王 强 王 强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毗河新居安置小区外线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陈培	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部副部长	15828197462	建设单位	陈培
	刘明丽			13281897898		刘明丽
组员	邹玉林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高	13880980818	专家	邹玉林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李磊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98035505	验收单位	李磊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0年12月30日